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5-02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 3 亿元。
- 2015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的主要指示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9.09	258.62	189.54
资产总额	691.28	715.09	717.29
资产净额	168.07	205.18	216.81

3、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6,98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供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4 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

资助

2015 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三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 99.73 亿元的 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提供资助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书面议案	2014 年 2 月 13 日	8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	3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重钢集团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